

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公開徵求約用人員公告

一、職稱：約用人員

二、徵求名額：1

三、所需條件

(一)性別：不拘

(二)學歷：國中以上畢業（含）

(三)專業需求：簡易電腦操作

(四)經歷：無

(五)身家調查：有，應選人得於投遞履歷時一併自行檢附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

（為收費員主要工作項目每日需經手現金，應選人倘有案件記錄，本所即不予錄取，亦不作任何通知。）

四、工作內容：自營停車場清潔費收費員工作。

五、工作期限：自通知日起含先行試用六個月試用期；試用期滿表現符合機關要求標準，契約期間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上班時間：三班制輪班每日 8 小時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本鎮立體、公所前、廣庭停車場

八、薪資：依本鎮停車場收費員月支標準按月計酬（新台幣 31,828 元）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1.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之簡式履歷表 1 份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
2.A4 任用迴避具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
3.應選人健康狀況自我檢視/管理切結書(可由本公告網站自行列印)。

4.身份證影本。

5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6.警察刑事記錄證明。

(二)應選人員請自行送達，並請於 1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五時前送達羅東鎮公用事業管理所收訖，請註明應徵約用人員（收費員）職務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聯絡電話：(03)9545102 分機 333。

(三)甄審未錄取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本次公開甄選，因名額有限，本所不列冊候用。

***面試時間：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（本所二樓簡報室）**